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发行规模

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8号），核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5,020,496.74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9.80%、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8.6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2,624.37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人预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仍然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场所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等事项

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5,184.77万元及32,041.62万元，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未来出现恶化，使得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后出现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发行人出现在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3条之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铝产品，能源及金融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对各国实体经济均产生不同程度影响，我国也出现了经济增长下滑的现象，有色金属及电力的需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降。铝产品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3年-2015年铝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3,469,196.81万元、4,613,573.01万元和5,775,617.95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65.68%、70.63%和67.82%。但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2013年-2015年铝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49%、2.49%和0.73%，且呈现出下降态势。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际铝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不断提高、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政府调控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都将对发行人铝板块收入及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同时，发行人业务涉及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相关行业所处周期阶段及未来产业结构调整都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经营风险。自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宏观经济长期处在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经济形势波动起伏不定，仍将影响有色金属、电力的需求量和销售量，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变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05桂投债、11桂投债MTN1、14桂投债MTN001、14桂投债MTN002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5]574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14桂投债CP002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380号）；2015年8月17日发布15桂投债CP001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082M号）；2015年10月22日发布15桂投债MTN001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1050D号）；2016年3月2日发布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0175M号），及16桂投债CP001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0175D号）；2016年4月11日发布15桂投债CP001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068号）；2016年7月8日发布16桂投债CP002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0641D号），评级结果均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布16桂债01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135-1号）；2016年6月23日发布16桂债01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78号），评级结果均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14桂投债MTN001、14桂投债MTN002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71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6]K404号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最新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对发行人给予了主体AAA的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从AA+上升到AAA，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级别变化调整的可能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其他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名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更名公告详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定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定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买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广西区、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职业	指	广西华银职业有限公司	
建设实业	指	广西建设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燃料	指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桂发电	指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起息日：2016年8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到期日均为2023年8月12日；如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12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兑付日均为2023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协商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6.网上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5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额分别为0.10亿元和4.90亿元，占品种一总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2%和98%。本期债券品种二（7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及品种间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网上、网下回拨和品种间回拨后，认购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7.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的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6桂资0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的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428”，本期债券品种二（7年期品种）的上市代码为“112429”，简称为“16桂债04”。

2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35300000021

大额支付行号：105611043434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条件。但是，具体所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8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8月11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8月1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6年8月15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6年8月1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6年8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请资格须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利率询价资格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8%-3.6%，品种二（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6%-4.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8月11日（T-1日）9:30-15:00之间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一申购金额，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8月11日（T-1日）9:30-15:00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鉴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鉴）；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及品种间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联系电话：010-66229372，010-66229373

每家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8月1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固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初始发行规模5亿元的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本期债券品种二（7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固发行首日2016年8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的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6桂资03”。

2.发行价格为100元一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请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显示网上认购进度。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宣告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是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完成开户手续。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6年8月12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490亿元（固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5亿元的98%），本期债券品种二（7年期品种）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5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量为99.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认购日2016年8月12日（T日）当日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果在行使网上网下回拨选择权后，品种一（7年期含权品种，5+2）网下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固2016年8月12日（T日）至2016年8月16日（T+2日）。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8月1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规则日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8月16日（T+1日）17: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签订《网下认购协议》者，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鉴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鉴）；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告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约格优先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8月16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6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债第二期”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单支行

账号：345646112588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100004013

联系人：宁冰河

传真：010-66578980

联系电话：010-66229372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8月16日（T+2日）15:00前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联系人：钱文华

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308

邮政编码：530028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2室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刘延冰、郭昀斌

电话：010-88576720

传真：010-88576702

邮政编码：100044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沈卫

联系人：吴萩

项目组其他成员：盛晓多、王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住所：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10号

负责人：李芳

联系人：王毅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10号

电话：0771-5866299

传真：0771-5866299

邮政编码：53002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1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五、认购入条件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海证券（000750.SZ）627,973,071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K404号），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认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认定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广西自治区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战略地位显著、各板块区位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投资收益较高、盈利能力强等正面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较大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发行人铝板块盈利水平较低、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广西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逐年增加，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自治区有色金属、海洋、水利资源丰富，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16,803.12亿元，同比增长8.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15.08亿元，经济环境上行趋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战略地位显著。发行人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资控股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旗下电力、金融等优质资产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

各板块区位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是广西自治区内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和铝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国海证券作为广西本土券商，在当地具有明显的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及好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投资收益较高，盈利能力强。发行人所参股企业经营情况稳定，2013-2015年公司